



全球生柴政策梳理与 18 年植物油生柴需求预估

2014-2016 年，原油持续下跌，生物柴油对油脂的概念逐步弱化。2015 年全球生柴产量首次下滑，随后三年整体增速较低，在 2018 年初植物油价格接近 2008 年低位的大背景下，生柴需求究竟能否对价格有所支撑，先从各国的政策上一窥究竟。因此，本文主要从生柴主产国的政策历史与未来导向角度探讨，并综合预估 2018 年全球植物油生柴消费增量。

欧盟：菜油生柴的贸易保护

美国：内生需求鼓励性增长，进口需求反补贴税压制

南美：阿根廷艰难维稳，巴西内需增 70 万吨

东南亚：印尼对欧盟窗口打开，马来内需稳定增长

总结：2018 全球植物油生柴消费增量约为 231 万吨

华泰期货研究所 农产品组

陈玮

农产品研究组长

☎ 021-68755980

✉ chenwei@htfc.com

从业资格号：F0284369

投资咨询号：Z0010681

徐亚光

油脂研究员

☎ 021-68758679

✉ xuyaguang@htfc.com

从业资格号：F3008645

投资咨询号：Z0012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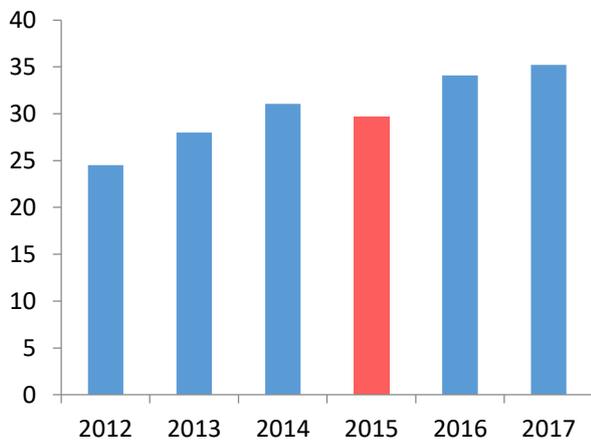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www.htfc.com

一、全球生柴概况

2014-2016 年，原油持续下跌，生物柴油对油脂的概念逐步弱化。2015 年全球生柴产量首次下滑，随后三年整体增速较低，在 2018 年初植物油价格接近 2008 年低位的大背景下，生柴需求究竟能否对价格有所支撑，先从各国的政策上一窥究竟。因此，本文主要从生柴主产国的政策历史与未来导向角度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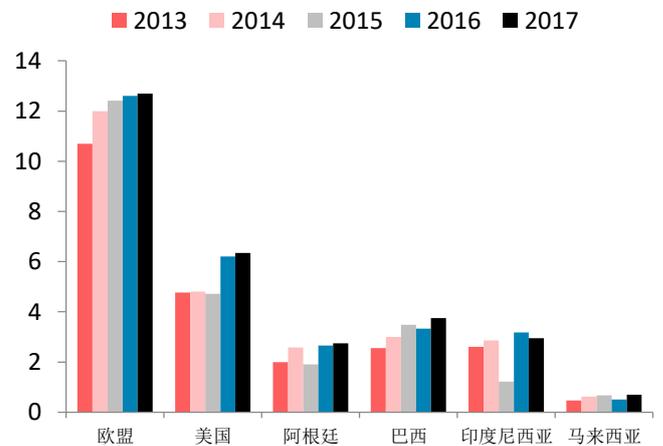
整体而言，生柴主产国主要包括美国、欧盟、巴西、阿根廷、马来西亚及印度尼西亚。上述各国生物柴油产量自 2012 年以来稳步增加。2017 年，欧盟产量同比小幅增加，仍是生物柴油的第一生产国，美国紧随其后，在全球产量中上述两国占比分别为 36%和 18%。南美国家巴西和阿根廷生物柴油的产量自 2010 年起也均基本达到了 200 万吨以上。

生物柴油总产量（百万吨）



数据来源：oil world 华泰期货研究院

全球主要国家生柴产量（百万吨）



数据来源：oil world 华泰期货研究院

欧盟：菜油生柴的贸易保护

因为欧盟在生柴消费的绝对霸主地位，因此，笔者首先关注欧盟的生柴政策。印尼和阿根廷为欧盟生柴的主要进口源。以下，笔者回溯欧盟对印尼和阿根廷生柴关税的历史：

（一）欧盟生柴关税历史

总体来说，2008 年以前，在其他国家进口生柴统一按价格征收 6.5%的关税，欧盟国家内部交易免关税。

2008 年 1 月引入新的征税规则，fatty-acid mono-alkyl esters (FAMAE) 96.5%及以上这类生柴是按价征收 6.5%的关税（美国和加拿大的生柴征收反补贴税和反倾销关税，分别为 172.20 欧元/吨和 237 欧元/吨，公司不同征税比例有所不同），而其他的生柴关税按其化学组成不同而按不同关税缴纳。生柴在柴油中掺入比例在 30%及以下的征收关税比例为 3.5%。

2008 年 6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决定，对美国出口到欧盟的生物柴油展开反倾销和反补贴两项调查，以确定美国国内的补贴做法是否违反了国际贸易规则。

2009年3月，欧盟委员会开始对美国进口的生物柴油征收临时性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同年7月，欧盟作出肯定性仲裁。自7月7日起，对美国进口的生物柴油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每吨征收68.6至198欧元的反倾销税，以及每吨211.2至237欧元的反补贴税。2015年9月，欧盟把对美国生物柴油实施的反倾销及反补贴税期限再延长5年至2020年9月，维护贸易防御措施。

2011年3月，欧盟在发现美国的出口商一直在非法逃避关税以后，计划对从美国进口的生物柴油扩大惩罚性关税。初步计划从加拿大和美国进口的与80%以上矿物柴油混合的生物柴油将面临每吨400多欧元(566.4美元)的关税。

2013年5月 临时措施：对印尼和阿根廷进口生柴征收临时反倾销税，阿根廷公司为6.8%~10.6%，印尼为2.8%~9.6%。

2013年10月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美国的生物柴油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即将于2014年7月11日到期，成员国国内企业必须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至正式到期日三个月前的时间内，向欧盟委员会提交反倾销复审申请。

2013年11月6日，欧盟议会对“将粮食及生物燃料在交通运输燃料总量中的比例控制在6%”的议案进行了投票，前期添加比例为5.5%。会议还通过了到2020年第二代非粮生物燃料的使用比例要占欧盟交通运输燃料总量2.5%的决议

2013.11.26 最终措施：对印尼和阿根廷进口生柴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直到2018年11月26日，具体税率如下：

欧盟2013.11.26对阿根廷及印尼的反倾销税政策

Country	Company	Dumping margin	Injury margin	Anti-dumping duty rate
Argentina	Accitera General Deheza S.A., General Deheza, Rosario; Bunge Argentina S.A., Buenos Aires	41,9 %	22,0 %	22,0 % (EUR 216,64)
	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 S.A., Buenos Aires	46,7 %	24,9 %	24,9 % (EUR 239,35)
	Molinos Río de la Plata S.A., Buenos Aires; Oleaginosa MoreNo Hermanos S.A.F.I.C.I. y A., Bahía Blanca; Vicentin S.A.I.C., Avelaneda	49,2 %	25,7 %	25,7 % (EUR 245,67)
	Other cooperating companies	46,8 %	24,6 %	24,6 % (EUR 237,05)
	All other companies	49,2 %	25,7 %	25,7 % (EUR 245,67)
Indonesia	PT. Ciliandra Perkasa, Jakarta	8,8 %	19,7 %	8,8 % (EUR 76,94)
	PT. Musim Mas, Medan	18,3 %	16,9 %	16,9 % (EUR 151,32)
	PT. Pelita Agung Agrindustri, Medan	16,8 %	20,5 %	16,8 % (EUR 145,14)
	PT Wilmar Bioenergi Indonesia, Medan;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Medan	23,3 %	20,0 %	20,0 % (EUR 174,91)
	Other cooperating companies	20,1 %	18,9 %	18,9 % (EUR 166,95)
	All other companies	23,3 %	20,5 %	20,5 % (EUR 178,85)

数据来源：oil world 华泰期货研究院

(二) 征税原因分析:

欧盟为生柴的主要生产地和消费地，占世界总产量的 50% 以上，使其有定价权。

供给方面:

1) 棕油价格优势冲击欧洲市场

由于欧盟生柴生产主要以种植菜籽油为主，而马来和印尼以种植棕榈油为主，欧洲菜籽夏季集中上市压榨，其他月份供给不足，但棕榈油可以长期采集，从而棕榈油补充了部分生柴原料的缺口。豆油充足产量也为欧洲生柴提供原料支持，但比较优势并不明显。

此外，鉴于棕榈油价格便宜，欧洲生柴利润始终是棕榈油制生柴更佳，对菜油制造生柴形成了冲击，但不改变菜油的主导地位，欧洲生柴中菜油原料使用依旧是棕榈油的两倍。

全球及欧洲生柴中各植物油用量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Soya Oil	9.47*	9.19	7.65	8.06	7.07
EU-28	0.55*	0.67	0.44	0.49	0.29
Palm Oil	10.96*	10.7	8.66	10.22	9.12
EU-28	3.50*	3.43	3.36	3.29	2.77
Rapeseed Oil	7.11*	6.98	7.01	7.14	6.25
EU-28	6.13*	6.03	6.31	6.25	5.66
Tallow	2.47*	2.36	2.26	2.12	2.02
EU-28	0.51*	0.49	0.43	0.43	0.41
Coconut oil	0.13*	0.13	0.13	0.12	0.12
EU-28	1.77*	1.74	1.71	1.59	1.42

数据来源: oil world 华泰期货研究院

2) 产能过剩，菜油生柴贸易保护抬头

欧盟前期对生柴投资过多，目前欧盟的生柴产能利用率为 46%，欧盟菜油制生柴量足以支撑这一产能，从而使进口对其实际影响较小，这也促进了其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

欧委会自 2013 年起对自阿根廷和印尼进口的生物柴油实施了反倾销措施。2017 年 9 月，欧盟作出决定降低了对阿根廷生物柴油征收的进口关税，因为阿根廷在世贸组织成功挑战了欧盟反倾销关税政策。而随着 2017 年美国决定对阿根廷生物柴油征收反倾销关税，阿根廷将向欧洲出口更多的生物柴油，但从 2017 年全年数据来看，豆油量同比下降，而棕榈油同比上升，相对价格上仍旧是棕榈油更有竞争力。

需求方面: 2021 年逐渐废除棕油生物燃料

欧盟的生柴需求低于之前的预期，近年来欧盟生柴需求增长十分有限，从而导致消费并未完全消化目前国内的产能。此外，由于菜油制生柴原料价格偏高，使其难以与化石燃料竞争，为保护欧盟生柴产业，抵制低价豆油、棕油制生柴冲击欧盟市场，从而对美国、阿根廷、印尼设置一定的关税壁垒。

除了反倾销税对外国设置了壁垒，欧盟国家对于生柴的发展也出现了一些分歧，主要的分歧点还是在于原料的使用。目前，大多数生柴是以可食用的作物原料，例如豆菜棕油等。尤其是在世界人口日益增长，部分地区粮食危机日益显现的情况下，通过粮食制作生柴始终存在争议；此外，生柴的转换率并不高，对环境的污染要高于原油产品。因此，生柴在欧盟的发展减缓。

2015年4月28日，欧洲议会投票通过了新法案“iLUC Directive”。这个法案限制了成员国在2020年前完成10%的运输燃料为可再生能源的目标的方式，从而结束了长达几个月的激烈争论。该法案为用于生产生物燃料的可食用作物份额设置了一个7%的上限，同时强调了要加大使用废弃原料生产新能源的力度。所有成员国必须在2017年前将该法案列入国家法案中。

生物柴油的原料来源将得到限制，欧盟的目标是10%的交通运输能源使用生物能源，在这10%的生柴中，其可食用原料使用率被限制为7%，剩下的3%将来自于其他替代来源例如用过的食用油和动物脂肪，在铁路方面使用可再生电能，在充电汽车上使用可再生电能以及其他先进的生物燃料。这些都将为欧盟成员国在18个月内纳入至各自的相关法案中。综上，欧盟生柴的发展机会更多的存在于非食物方面，通过可食用农作物演变而来的生物柴油将越来越少。

2016年11月30日，在可再生能源法案（RED）即将到期之际，欧盟环境委员会公布了针对2021-2030年的新可再生能源法案（RED II）立法建议，建议逐步减少以粮食为基础的生物燃料使用，大力发展不以粮食为基础的高级生物燃料。

2017年欧盟要求生物柴油的生产原料在生命周期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要比化石燃料低35%。但是自2018年1月1日起，新规定要求排放量低50%。

2017年4月4日，欧盟议会以压倒性的多数通过对包括棕榈油在内的植物油用于生物燃料生产的限制决议，以保证其可再生能源目标不会无意中导致对森林的破坏。而该决议则是对前期欧盟委员会提出的可再生能源法案（RED II）立法建议的细化。

2017年10月欧盟环境委员会决定到2021年逐渐废除棕油生物燃料，2017年11月，该立法修正草案获得通过。而除此之外，草案还加入了2020年后完全不使用棕榈油作为生物柴油原料的条款，因委员会认为相比于豆油和菜油，棕榈油的生产对环境具有更大的破坏性。

2018年1月17日，欧盟议会投票通过了该立法修正草案，标志着该立法草案大体框架的确定，这将促使其随后与各国政府讨论完善最终立法方案。协商一致的立法方案经过欧盟环境委员会的同意后，将形成最终法律并进行强制实施。

欧盟限制棕油制生柴禁令影响：

从近些年的趋势很容易看到，植物油在生柴生产中的投料占比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取而代之的则是废弃餐饮油与动物油投料占比的增长。可以预见的是，在新的可再生能源法案将进一步限制以粮食为原料的生物燃料消费的情况下，植物油投料占比仍有继续

下滑的倾向，对植物油的总需求亦将随之下滑。而对棕油来说，现阶段欧盟议会的判决是让其拥有与欧洲各国协商最终立法方案的立场，因欧盟各国在前期的表决中并没有涉及禁止棕榈油使用的条款，最终的政策仍存在一定的协商空间。当前距离 2021 年尚有 3 年时间，即使禁令通过立法，也不能对当前棕榈油供需平衡表产生太大影响，17 年欧盟仍是进口棕油最多的地区，对远期棕油消费上会存在较大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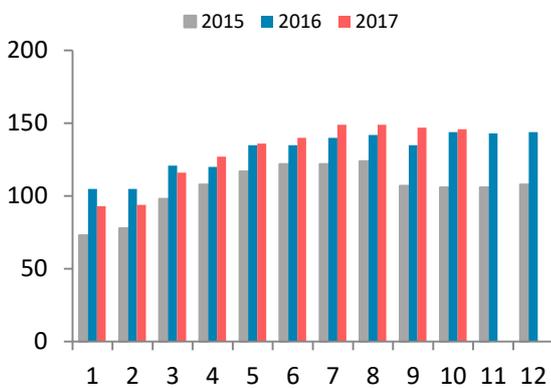
小结

尽管欧盟还是生柴的第一大国，但是出于环保、粮食安全、新能源替代的角度，生柴产量需求未来都在下滑通道。欧盟国会在 2018 年通过此项禁令。现阶段欧盟还将进口棕油，不过可以预见的是随着此项禁令通过，往后棕油出口制生柴需求将有很大冲击，对远期棕油消费上会存在较大的影响，但主产国也不会坐以待毙，谈判、向 WTO 申诉都将是可预见的，例如类似阿根廷此前申诉获胜，只不过从目前欧盟的生柴政策倾向来看，通过欧盟增加生柴产量来驱动植物油消费大幅增长明显不现实。

美国：内生需求鼓励性增长，进口需求反补贴税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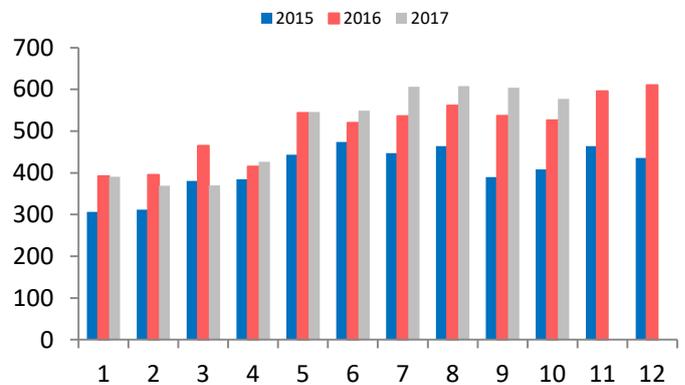
从全球生柴贸易流向上看，美国仅次于欧盟为生柴第二大贸易国，出口大多至亚洲国家，如印度，进口基本来自于加拿大。无论在产量上，还是在消费上位居世界第二，其主要以豆油作为原料。目前在川普上任后，美国在能源政策上推行了一系列逆全球化的政策主张。

美国生物柴油产量 (百万加仑)



资料来源：华泰期货研究院 cia

美国生物柴油原料用量 (百万磅)



资料来源：华泰期货研究院 cia

美国生物柴油补贴政策回顾：

2004 年美国推动《创造就业法案》首次推出针对生物柴油消费的补贴方案，规定每混合一加仑油籽生产的生物柴油可以享受 1 美元的税收抵免。最初设计为 2 年，之后又延长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能源税收政策法案》授权美国环保署全面实施 RFS，要求每个汽油及柴油生产商和进口商向运输燃料中添加可再生燃料，并规定了包括纤维素生物燃料、生物质柴油、先进生物燃料、可再生燃料在内的可再生燃料的最低用量标准。其目的在于减少

美国对原油的进口依赖，同时提高能源供给能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空气质量，以实现能源多样化。

2007年美国国会通过《能源独立不安全法》，RFS得到进一步扩展和补充。

2010年到期以后，补贴取消。并将RFS调整为对于每年生物质柴油最低使用量的规定为：2011年应达到8亿加仑，2012年最低总使用量标准增加到10亿加仑，此后直至2022年总使用量标准将以10亿加仑为基准并不低于10亿加仑。

2011年，美国总统重新恢复生物柴油的税收抵免政策

2011年底到期，2012年全年没有补贴

2013年1月2日，美国政府宣布重启停止了一年的1美元/加仑的生产补贴。

2014年，美国的生物柴油税收抵免刺激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生物柴油生产和消费企业进行100美分/加仑的税收抵免，且对年产能在1500-6000万加仑的小型生物柴油生产企业进行10美分/加仑的额外补贴。

2015年5月29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公布了可再生能源三年使用标准，文件显示2015-2017年美国生物柴油的强制添加标准为17亿加仑，18亿加仑，19亿加仑。

2015年11月30日，美国环保署(EPA)确定了最终的可再生燃料添加标准，16年生物柴油添加量增至19亿加仑。从最终公布的政策结果和6月份的建议政策看，生物柴油用量2016年增加1亿加仑。从豆油用量和生物柴油产量的比例看，豆油用量和生物柴油产量在过去3年的平均比重为56%，其中13/14年的豆油用量和生物柴油产量的比例为52%。1加仑折合7.34磅豆油。假设豆油用量和生物柴油产量占比为【52%，56%】因此豆油的增量为【380，420】百万磅，也就【17，18】万吨豆油的增量。

2016年11月EPA生物柴油掺和量从2016年的19亿加仑上调至20亿加仑，较5月预期持平，纤维素生物燃料用量仅略微增加。

2017年11月，EPA宣布将2019年大豆生物柴油的掺和量维持在2018年的21亿加仑的规模，市场此前预期这一使用规模会加大，往年都在前一年的基础上有增加，不过今年这次例外。在原油价位偏低的局势之下，EPA对生物柴油的使用量进行控制。

在补贴方面，2017年初新任美国总统特朗普对可再生能源持支持态度，为了鼓励国内生物柴油生产商提高开工率，美国国会可能提出将目前对掺混商的1美元每加仑的补贴转向至生产商的政策调整，以提高美国生柴生产商的生产利润，增加生柴产量。该政策调整，将刺激美国生柴生产商的生产更多生物柴油。现阶段特朗普政府虽然回归美国能源政策的主流模式(即以化石燃料为主的模式)，但是出于多方面考虑，联邦政府预计也不会放弃对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与支持，只是态度趋于保守；由于生物能源在可再生能源中所占比例很小，所以对于生物质能源的影响预计有限。如果再从农业政策角度出发，对于生物柴油的政策支持还是属于对农业的支持，考虑到美国属于农业高补贴国家，所以往后联邦政府对于生物柴油的补贴政策还可以期待。

2017年美国双反政策

2017年3月，川普签署一份名为能源独立的行政命令，旨在废除奥巴马的多项政策，改而拥抱以煤炭为代表的旧能源，从而退出巴黎气候协议，再到推翻前任总统的能源多

元化主张，直至重振传统的能源工业与推进本国新型的绿色能源。

2017年4月，为响应国家生物柴油委员会和国内15家生物柴油生产商的请愿，美国商务部对阿根廷和印尼进口生物柴油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

2017年8月，川普重拳限制阿根廷和印尼两国的生柴对美国出口。

2017年8月22日，美国商务部公布对阿根廷、印尼生物柴油反补贴税率初步裁决，决定对阿根廷和印尼的生物柴油分别征收50.29-64.17%和41.06-68.28%的反补贴关税，并将对联邦公报初裁公告发布之日前90日的进口进行追溯性征收。

(前文提及，2017年9月，欧盟作出决定降低了对阿根廷生物柴油征收的进口关税，因为阿根廷在世贸组织成功挑战了欧盟反倾销关税政策。阿根廷这个悲催的国家挑战成了欧盟，又迎来了美国！且是追溯性征收！)

2017年11月中旬，美国商务部表示，已决定对来自阿根廷和印尼的进口生物柴油征收最终反补贴税。阿根廷进口生物柴油的反补贴税率定在71.45%至72.28%之间，高于8月份初步决定的50.29%至64.17%。印尼被征收的最终反补贴税率为34.45%至64.73%，而初步征收税率为41.06%至68.28%。美国商务部的最终决定证实了其初步调查结果，即阿根廷和印尼的生物柴油生产商受益于不公平的补贴。现在两国进口商收取的现金保证金将根据最终决定进行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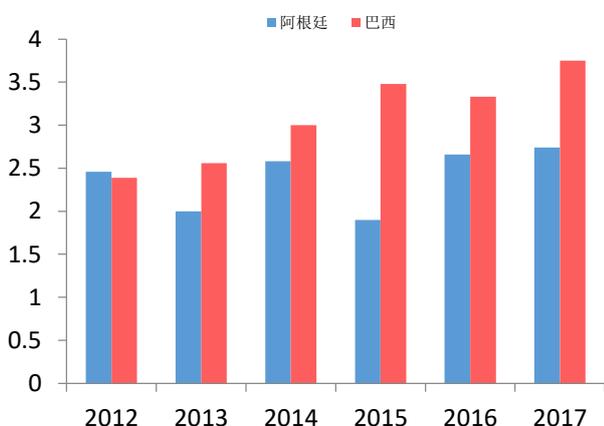
小结

如此之高的税率使得阿根廷和印尼基本不可能挤出利润来确保对美国的出口，阿根廷和印尼的生物柴油对美国出口几乎被阻断，生物柴油需求的巨大缺口势必需要通过美国本土生物柴油产量和其他国家进口量的增长进行补充，叠加2018年本来掺兑量从20亿加仑提高到21亿加仑，美国在18年生柴产量上预计还将会有提高。

南美：阿根廷艰难维稳，巴西内需增70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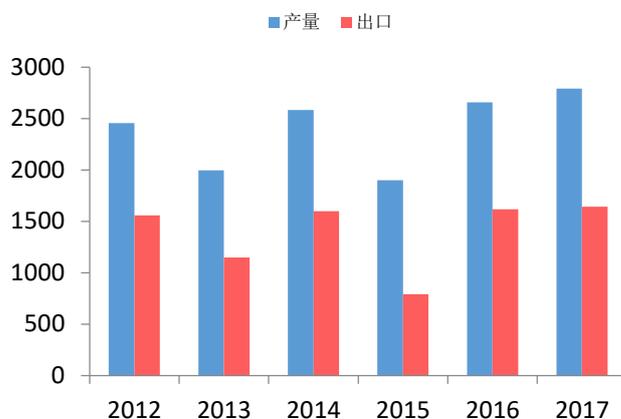
前文提及欧盟与美国对阿根廷生柴贸易战，那么南美生柴消化的核心驱动只能在其国内。巴西、阿根廷大力扶持发展生柴工业，鼓励方式主要体现在政策上的倾斜，通过减免税收，强制规定生柴消费标准，对生柴产业发放补贴等手段大力促进生柴产业的发展。当地生柴工业在得到一系列优惠政策后预计会不断发展壮大。这与欧盟产生了鲜明的对比。当然，这也与这些国家所拥有的区位优势有关。两国都是大豆主产国，坐拥生柴丰富的生柴原料。巴西内需总量和增速都超过阿根廷。

阿根廷生柴消费和出口 (千吨)



资料来源：华泰期货研究院 oil world

阿根廷生柴消费和出口 (千吨)



资料来源：华泰期货研究院 oil world

巴西政策回顾：

巴西生柴：巴西生物柴油中使用的植物油 70%来自于豆油，20%来自于牛油，4%来自于棉籽油，另有 6%来自于其他植物油。政府规定豆油的使用上限为 80%。

巴西政府规定的生物柴油强制性掺混比例如下：

- 2008 年 1 月起掺混 2%；
- 2008 年 7 月起提高到 3%；
- 2009 年 7 月开始增加到 4%；
- 2010 年 1 月开始提高到 5%。

2014 年 5 月份巴西政府宣布分两步上调国内生物柴油添加比例，截至 14 年 7 月 1 日实现生柴掺兑 B6 计划，截至 14 年 11 月 1 日实现 B7，每增加 1%的掺兑比例，将增加约 50 万吨豆油消费。

2016 年巴西政府已将生柴强制混合标准由之前的 7%上调至 8%。生柴在农业和交通上的掺兑率可以提高到 20%。

2016 年巴西生柴产量将增加约 50 万吨。

巴西本国仍将主动提高国内生物柴油掺混标准。2018 年巴西生物柴油产量预计增加 31%。该增加主因政府提高了生物柴油的强制掺混比例。巴西全国能源委员会(CNPE)2017 年 11 月 9 日的决定，从 2018 年 3 月份起将所规定的柴油中必须掺混的生物柴油比例从 8% 提高到 10%，比原计划提前一年。预计 2018 年巴西生物柴油产量将达到 440 万吨，超过 2017 年的 375 万吨；预计 2018 年巴西大豆压榨量将会因此额外增加 150 万吨，达到 4300 万吨。

阿根廷政策回顾：

1、2006 年 5 月，阿根廷颁布 26.093 条款，这是阿根廷最早的生柴法规

2006 年 5 月，阿根廷颁布了法令 26.093 (LAW 26.093) 以促进生物能源的生产。该条

款发布称到 2010 年 1 月为止，其生物燃料（包括生物乙醇和生柴）要达到其所有能源销售的 5%，即 B5（fuels with 5% biodiesel）和 E5（fuels with 5% bioethanol）。这在当时创造了 2.2 亿加仑的生柴需求。当时该政策目的是通过税收优惠促使阿根廷产商投资生柴生产，用于国内消费。这在当时促进了生柴产业的起步。

2、2007 年 2 月，颁布生柴生产具体管理办法

关于法令 26.093 的细节法令（Decree 109/07）直到 2007 年 2 月才颁布，这主要是生柴生产执行的管理办法，其中包括规定的股东限制、安全要求等条款，这些新出的条款都引起了很大的争议。

1) 首先法令规定在建设生柴种植厂之前，投资者必须选择是对外出口还是对国内供应 B5 混合的生柴，两者只能选一；2) 其次法令对股东的限制较多，如生产生柴用于国内需求时外国人不能有控股权，控股股东必须来自阿根廷的特定的某些行业；3) 最后其对国内的优惠政策将根据其国内生柴生产而每年适时修改，这对国内生柴供应产商来说预期混乱，从而收益率不能得到保障。

总的来说，虽然该政策对国内市场有一定的税收减免等激励政策，但对国内市场的产商限制仍然较多，而当时其对出口产商没有任何的股东限制。这些都最终促使了阿根廷生柴生产倾向于出口，而不是用于国内消费。因此截止 2010 年为止，几乎所有的生柴产商都是选择出口国外市场。

2008 年 3 月其出口税率进行修订，生柴出口征税比例为 16.6%（名义税率为 20%），同时享受 2.5% 的税收返还。2008 年 11 月，决议 1296/2008（Resolution 1296/08）规定了安全要求，这主要是规定了生物燃料的生产安全。2009 年生柴政策基本保持不变。

3、2010 年 2 月，颁布新的支持国内生柴消费政策

2010 年 2 月，阿根廷颁布了决议 6/2010（Resolution 6/2010），建立各公司对应比例和价格的规定。为了通过该授权，政府同意以前规定只能出口的生柴生产商（大的产商以前几乎都是选择出口）也能在国内销售生柴。同时政府宣布，其生柴混合比将在 2010 年 8 月从 5% 增至 7%。过去生柴出口征税比例为 16.6%（名义税率为 20%），同时享受 2.5% 的税收返还。这与豆油的出口税率 32% 相比少了 17.8%，从而极大程度的促进国内消费的同时，也推动了出口的进一步增长。

当时该政策主要目的是为了促进国内生柴的消费。由于该新政策的实施，2010 年其国内的生柴消费比例迅速达到了 5%，且向 7% 的目标逼近。同一时期出口量也在快速增长。

4、2012 年 8 月，调增关税、调减国内市场价

2012 年 8 月，阿根廷政府将官方的国内市场价下调了 15%，同时将生柴的有效出口税率从 14.2% 调增至 24.2%。这两个措施在当时减少了生柴产量的扩张，尤其是以供应本国消费为主的中小产商因此盈利能力偏弱甚至亏损。这项政策颁布的原因主要目的是通过对生柴出口征税，减少大豆用于生柴的生产，从而增加当时的大豆的国内压榨量。

5、2013 年 10 月：调减关税、调增国内市场价

2013 年 10 月，阿根廷政府将生柴的有效出口税率从固定的 24.2% 调减至浮动税率（调减当时的税率为 19.1%），目前的有效税率为 20.67%。同时官方对设备在 2 万吨以下生柴企业的国内市场价进行上调，但对拥有 10 万吨以上的设备生柴生产的国内市场价上调比例相对较低，刺激豆油制生柴的国内需求。此外，预计 2014 年成品油中必须添加 10% 的

生物燃油。

6、2014年5月份阿根廷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办法刺激出口和国内消费。一是从5月21日起将实际出口关税从之前的21.75%下调11.07%，后来又不断下调。二是从5月28日起暂停征收交通领域19%以及发电厂22%的地方税，直到2015年12月31日；三是将国内销售价格上调了8-10%。

7、2015年10月：能源部将生柴在农业和交通上的换算率提高到20%。马克里新政府上台后积极想办法刺激国内生柴消费，生柴在发电上的应用可能被强化。

8、由于阿根廷和印尼将生物柴油出口关税设置为零，但却对豆油和棕油出口征收一定比例关税，原料和产品出口关税的较大差异给了美国对其进行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的理由。2017年3月23日，一个由美国国家生物柴油委员会及15个本土生柴生产商组成的联盟发起请愿，要求对阿根廷、印尼生物柴油进行“双反”调查，随后美国商务部向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交了对阿根廷SME以及印尼PME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申请，5月国际贸易委员会投票通过了这一申请，承认低价进口生柴对美国生柴产业造成了实质性伤害。

9 阿根廷对欧盟降低了对阿根廷生物柴油征收的进口关税，因为阿根廷在世贸组织成功挑战了欧盟反倾销关税政策，在17年四季度阿根廷出口到欧盟的量增多，基本抵消了来自美国方面的限制。

10、阿根廷2017年11月调整了生物柴油出口关税，从2018年起阿根廷将对生物柴油出口征收8%的税。美国指控阿根廷对生物柴油出口提供补贴，在之前讨论中，政府想定为15%，不过国内生产商CARBIO之前提倡在5%，最终关税定为8%，政府和生柴生产商都希望通过提高关税来阻止欧盟在2018年采取措施限制生物柴油的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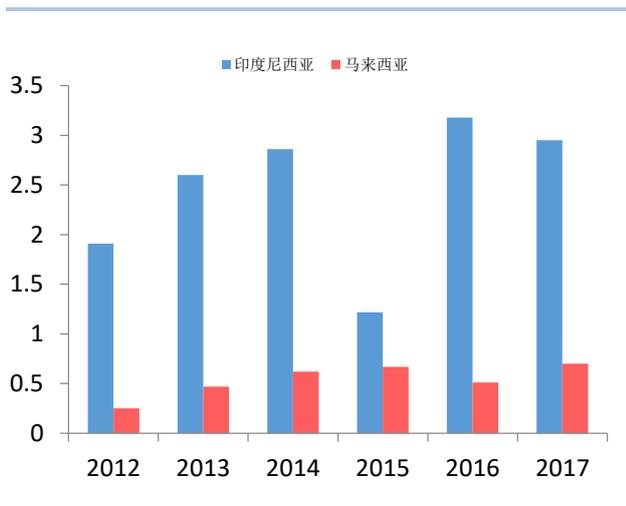
小结

阿根廷在产能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出口并未减少，虽然面临着来自美国双反的制裁，但自身在世贸组织成功挑战了欧盟反倾销关税政策，在2017年四季度阿根廷出口到欧盟的量增多，基本抵消了来自美国方面的限制，随着2018年调整生柴出口关税，和原先的每个月豆油出口关税减少0.5%，税差正逐步减小，后期协商重启对美国的出口也不是没有可能。阿根廷主要精力投入海外市场，本国生柴需求刺激停滞。但南美2018年更大的增量还是在巴西，3月份时强制掺混率将提高到10%，预计将有70万吨左右的产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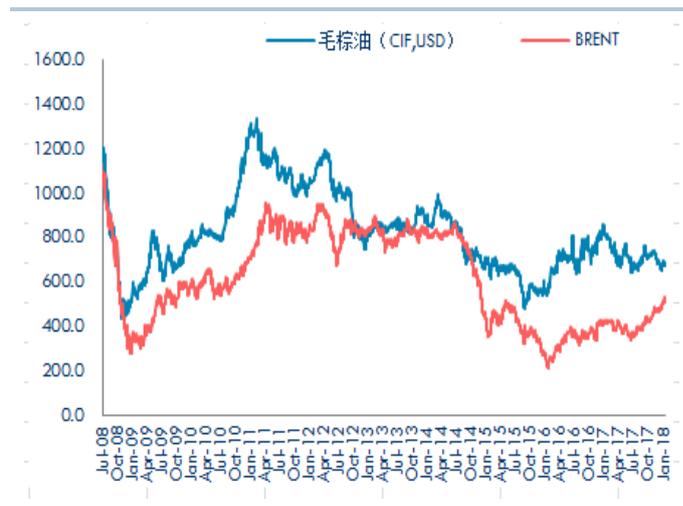
东南亚：印尼对欧盟窗口打开，马来内需稳定增长

印尼 马来生柴产量（百万吨）

布伦特原油与印尼棕油价差



资料来源：华泰期货研究院 oil world



资料来源：华泰期货研究院

印尼生物柴油政策

2013年，补贴燃油必须掺加10%的生物柴油，非补贴燃油必须掺加3%的生物柴油，而工业和商业用油须掺加5%，发电用油须掺加7.5%。

从2014年1月开始，不论补贴燃油或非补贴燃油，都必须掺10%的生物柴油，而发电用油必须掺加20%。

2015年2月，上调生物柴油补贴额度至4000卢比/升，约合350美元/吨，并追溯至1月初。该补贴额度高于此前执行的1500卢比/升。

政策内容：仅对销售给印尼国有石油公司 Pertamina 的生物柴油进行补贴，因此此次提高补贴金额的主要目的在于刺激国内消费——柴油价格跟随原油价格大幅下降，令生物柴油的价格竞争力快速消失，该补贴的目的在于抹平生物柴油于柴油间的价差。但对出口没有利好影响。

2015年印尼将生物燃料在柴油中的强制掺混比例从10%提高到15%，这也是为了应对印尼盾汇率剧烈波动的影响。印尼通过提高生物柴油的消费量，可以减少石油进口的外汇支出，从而有助于改善印尼的经常项目状况。

2015年印尼将对毛棕榈油出口征收费用，用于支付生物柴油补贴。当毛棕榈油价格低于每吨750美元时，将对毛棕榈油出口收取每吨50美元的费用，对加工棕榈油产品收取每吨30美元的费用。这笔资金用于补贴常规柴油和生物柴油的价格差。

2016年印尼将生柴强制掺混比例上调至20%，2025年达到25%。

2017年11月印尼政府计划扩大生物柴油补贴范围，2018年使用基于棕油的生物柴油采矿业也将获得补贴，此前只有电力行业和向公众销售B20燃料的印尼AKR和Pertamina公司才能享受到这一补贴，印尼计划2018年生物燃料用量提高到350万千公升，高于17年的253万千公升，印尼棕油消费量将有进一步增加。

马来生物柴油政策

马来西亚于 2011 年 6 月开始发展生柴产业。当时，马来西亚政府计划研发棕油生物燃料含量分别为 5% 及 10% 的生物柴油。

2013 年，马来西亚南部柔佛州的 415 家油站 7 月起已经开始售卖这类含棕油生物燃料生物柴油，至 2014 年 7 月将推广至全马所有加油站，预计使用量将达每年 50 万吨。这种含有棕油生物燃料的柴油，是由 5% 的棕油生物燃料和 95% 的普通的柴油混合而成的，每升售价约为 1.8 林吉特，价格与普通柴机油售价相同。

2014 年 11 月份起，马来西亚将把棕榈油在生物柴油里的掺混率从目前 5% 提高到 7%，旨在降低棕榈油库存，同时提振棕榈油价格。B7 生物燃料掺混政策将有助于每年生物柴油用量提高到 57.5 万吨，也有助于提振棕榈油价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 7% 的生物柴油掺混政策。B5 计划全面执行，每年将消耗 50 万公吨的原棕油。B7 项目的提议令每年棕榈甲酯使用量达到 70 万吨。

2016 年，虽然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但是马来政府将致力于实施计划，把生物柴油掺混率提到 10%。“B10 计划”要求运输行业的生柴强制掺混比例提至 10%，从柔佛开始分阶段实施。

2016 年底时候，市场普遍预期政府已取消了这一计划，过去几个月里，毛棕榈油价格持续上涨，使得掺混 B10 已经不具备商业可行性。基本上错过了实施 B10 计划的机会。

现阶段看，喊了很长时间的 B10 仍没有开始执行，针对工业领域的“B7 计划”同期在全国范围内执行。销售欧五标准柴油的加油站不受“B10”强制比例约束，但被要求零售“B7”比例的柴油。马来没有办法达到之前承诺的 10%，最多也就是 B7。预计 2018 年生柴消费稳定增长 20 万吨左右的水平。

小结：

印尼、马来大力扶持发展生柴工业。印尼为扭转国内贸易逆差，减少对石油的进口量，大力发展国内生柴行业，加大生柴换兑比率。2016 年起印尼政策执行良好，产量迅猛增长，但 2017 年小幅下滑，未及预期，马来虽未达到之前提倡的 B10 计划，但总体稳步增长。2018 年东南亚看点在印尼，出口上对美国被限制，但对欧盟出口重新启动，更远期的 2021 年以后废止棕油制生柴政策还没有完全立法，加之自身国内有进一步提振内需的需求，印尼 2018 年生柴消费还是值得期待。

总结：2018 全球植物油生柴消费增量 231 万吨

2017 年下半年原油从底部上涨至今，而植物油价格始终低迷，对于生柴需求的增量是市场关注的热点。2012-2014 年欧洲生柴利润曾出现 50-100 欧元/吨之间，全球生柴需求增速达到历史最高，平均约为 350 万吨增量。那么，笔者按照最乐观估计，且不考虑各国生柴政策限制，2018 年生柴需求增长 350 万吨。

但以上假设需要优化，例如生柴政策的限制，那么根据前文对各国生柴政策梳理后，笔者认为生柴需求增长仅为 231 万吨，生柴需求增长后对各植物油需求增量的预估值，豆油增量最大，增 146 万吨。尽管棕榈油是三大油品中最便宜的油脂，但由于各国贸易保护，棕榈油生柴消费增量不及豆油，预计 67 万吨。

生物柴油产量 1-12 月 (百万吨)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预估)	各国占比
欧盟	9.64	9.13	9.66	10.71	12.29	12.41	12.61	12.77	14.04	36%
美国	1.16	3.28	3.5	4.77	4.8	4.72	6.21	6.35	6.98	18%
阿根廷	1.82	2.43	2.46	2	2.58	1.81	2.66	2.74	3.01	8%
巴西	2.1	2.35	2.39	2.56	3	3.46	3.33	3.75	4.12	11%
印尼	0.68	1.28	1.91	2.6	2.82	1.22	3.18	2.95	3.24	8%
马来			0.25	0.47	0.6	0.67	0.51	0.7	0.77	2%
总共	18.37	22.07	24.51	28.01	31.48	29.7	34.11	35.2	38.70	
变动		3.7	2.44	3.5	3.47	-1.78	4.41	1.09	3.5	

备注：假设平均欧洲生柴利润在上升至 50 欧元/吨以上，全球生柴增速达到历史利润最高期间的需求增量，即 350 万吨平均增量，这并没有考虑各国生柴政策限制。

2018 年生柴中植物油用量预估

单位：百万吨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增量	
Soya Oil		9.47*	9.19	7.65	8.06	7.07		
EU-28		0.55*	0.67	0.44	0.49	0.29		
USA	3.12*	2.82*	2.77	2.23	2.21	2.42	0.3	
Argentina	3.2*	2.74*	2.66	1.81	2.58	2	0.46	
Brazil	3.50*	2.80*	2.57	2.67	2.24	1.88	0.7	
Palm Oil		10.96*	10.7	8.66	10.22	9.12		
Colombia		0.53*	0.51	0.51	0.52	0.5		
Malaysia	0.90*	0.70*	0.5	0.67	0.6	0.47	0.2	
Indonesia	3.35*	2.95*	3.18	1.22	2.92	2.6	0.4	
Singapore		0.42*	0.4	0.42	0.39	0.41		
Thailand		1.30*	1.16	1.14	1.04	0.94		
EU-28	3.57*	3.50*	3.43	3.36	3.29	2.77	0.07	
USA		0.63*	0.62	0.35	0.44	0.39		
Rapeseed Oil		7.11*	6.98	7.01	7.14	6.25		
EU-28	6.31*	6.13*	6.03	6.31	6.25	5.66	0.18	
USA		0.56*	0.51	0.34	0.47	0.29		
Grand Total		37.51	35.20*	34.11	29.7	31.49	28.01	2.31

资料来源：华泰期货研究院

● 免责声明

此报告并非针对或意图送发给或为任何就送发、发布、可得到或使用此报告而使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违反当地的法律或法规或可致使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受制于的法律或法规的任何地区、国家或其它管辖区域的公民或居民。除非另有显示，否则所有此报告中的材料的版权均属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未经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下，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复印此报告的材料、内容或其复印本予任何其它人。所有于此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此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及材料只提供给阁下作查照之用。此报告的内容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而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此报告而视他们为其客户。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华泰期货有限公司认为可靠，但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而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任何责任。并不能依靠此报告以取代行使独立判断。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为免生疑，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或任何其附属或联营公司的立场。

此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阁下，我们建议阁下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独立投资顾问。此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投资或策略适合或切合阁下个别情况。此报告并不构成给予阁下私人咨询建议。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2018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 公司总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丽丰大厦20层

电话：400-6280-888

网址：www.htgwf.com